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愛迪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

原告 新加坡商愛迪瑞實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胤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

王翼升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被告 陳瑋伶

陳汎瑜

倍恩加企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秀員

被告兼上四

人共同訴訟

代理人 陳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0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辯論
02 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03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黃俞婷